

岸本美緒教授「明清社會與身分感覺」演講側記

何淑宜*

一、

今年八月二十三日，明代研究學會很榮幸請到正在清華大學擔任講座的岸本美緒教授蒞會演講。岸本教授長年從事明清經濟史與社會史的研究，無論是早期關於清代貨幣、物價的相關討論，或是近年來對於地域社會各種現象的探討，都隱約可見她的關懷主軸環繞著人的意識與社會環境背景如何互動，此一互動又怎樣進一步影響個人的行動等命題開展。在這種關懷方式的驅使下，不同於早期日本學者習用的解釋歷史發展的理論框架，岸本教授著重對每個歷史概念重新辨析，從當時人的眼光與想法，理解發生在他們周遭的各種現象。

1997年岸本教授發表〈明清時代の身分感覺〉一文，¹透過對明末到清初時期，時人討論社會風俗變化的言論，希望能將向來身分制度研究中分開討論的「國家性的身分」與「基於私人性的社會關係」這兩種傾向結合在一起考察，以瞭解社會秩序如何被當時的人「看見」，因而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1 此文刊載於森正夫等編，《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頁403-427。

意識地採取行動，進一步出現身分秩序「自我形成」的狀態。2002年發表關於雍正時期身分政策的專論，以雍正五年的各項身分改革政策為討論起點，探究清朝如何面對十六世紀以來流動的社會經濟局面，企圖謀求建立一個以皇帝為中心，「一君萬民」式的國家體制。²這一次的演講應可算是岸本教授近年來所關心的「後十六世紀問題」與秩序統合相關議題的研究之一。以下將對這次演講內容作一簡單的介紹。

二、

相較於上述兩篇文章分別討論明清之交身分秩序上下變動的情況，與作為清朝官方代表的皇帝（雍正）如何建構他心目中理想的國家體制，在這次的演講中，岸本教授採取觀念史的方式，以當時人對「賤」的感覺與想法為切入點，從事中國身分制度史的研究。

由於不像日本或歐洲的封建社會有明確的身分等級制度，加上法律與民間的觀念之間往往有所分歧，身分界限的不明確成為中國身分制度的特色，但也常使研究者備感困擾。以「賤」為例，大清律與民間觀念對於「哪些人屬於賤民」即存在著不同說法，儘管如此，但當時人針對「賤」的內涵應該有大體一致的想法，以做為彼此討論的基礎。這一共有的賤觀念即是岸本教授想探究的主題，而清代中期以後針對報捐應試的各項爭議，則是她研究的主要入手途徑。

乾隆中期以後，在《學政全書》、《禮部則例》、《大清會典事例》等文獻中出現了大量關於冒捐冒考的爭議與規定。由這些條文中可以看出與良賤界限有關的第一個標誌是職務的內容。大體而言，接受衙門命令，為官方奔走服役，負責「拘攝罪人、承緝盜犯、執刑行杖、遞解差

2 該文題為〈雍正帝的身分政策と國家體制—雍正五年の諸改革を中心に—〉，收入中國史學會編，《中國の歴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東京都立大學出版會，2002），頁269-300。

務、承催地糧」等工作的人，被視為賤，而上述的各項工作似乎就屬於賤役的範圍。³但賤役的實質內涵究竟也有曖昧的地方，如「承催地糧」是否屬於賤役，當時人有著不同的看法。如嘉慶八年時即引用乾隆四十一年之規定，認為「一切催糧公務與莊首、鄉長相同，原非賤役可比」。⁴顯見「什麼是賤役」，在當時人的觀念中也是含糊不清的。

第二個相關的識別標誌是服務的型態。以轎夫、收生婆為例，規定中隱約以被雇用者與雇用者關係之平等與否，判別良賤。如乾隆五十七年規定「民間雇覓之轎損夫，俱係以力營生，與平人無異。若現在衙門充當轎夫，即屬應役之人，自未便據准其子孫應試。」⁵亦即民間的雇役屬於較為平等的雇用關係，而衙門應役則為強制性的服役關係，因此子孫不准應試。與此相關，民間百工技藝之人所從事的工作是否屬於賤業？這也許是當時概念最模糊的部分，雖然如吹手等並非應役於衙門，但仍不准應試；⁶而花鼓賣唱雖然卑賤，但不同於倡優，准其子孫應試。⁷岸本教授推測這可能與職業的隸屬性強弱有關。

此外，身受刑罰與凌辱的人也被取消報捐應考的資格，其中包括曾受刑罰與被雞姦的受害者。《欽定學政全書》記載民壯趙彬芳應役時因技藝生疏，屢遭杖責，因此即使民壯並非賤役，但有司仍不准其報捐，

3 《欽定學政全書》，卷31，「區別流品」，記載「保長專司拘攝罪人，及應有司傳喚之事」；「各省民壯，……應停其承緝盜犯」，以免阻其進身之階；「步快……所管遞解差務。承催地糧詞訟等事，亦與皂快何異？」上列史料分別參見乾隆三十一年、乾隆三十七年、乾隆五十八年各條。執行這些職務的人員均因其任務內容而被禁止報捐應考。

4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一，「區別流品」，嘉慶八年條。

5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一，「區別流品」，乾隆五十七年條。

6 如乾隆四十四年紀載江西吹手，「雖係賤業，究屬百工技藝，與樂戶丐戶不同。……但婚喪服役習業猥賤，向不齒於齊民之列。」《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三，「區別流品」，乾隆四十四年條。

7 《續增刑案匯覽》即載有道光四年因祖母曾從事花鼓賣唱之業，子孫是否可捐考的案例。據刑部的裁斷，最後以比照削籍的樂戶、丐戶之例，在三代清白之後准予捐考。事見《續增刑案匯覽》，卷三，道光四年。

理由是他因此「即屬身遭刑犯之人」。⁸而嘉慶十一年張善長因曾被雞姦，有司認為他「身已被污，即與刑傷者無異」，也不准其報考。⁹從他們被拒絕的理由看來，受刑傷者之所以不得捐考，並不是因為犯過罪，而是他們的身體曾受凌辱，失去了自主權。

綜合上述數種情況，似乎可以看出只要是淪落為從屬狀態的人，就失去捐考的資格。清代人「賤」的觀念也與這種服役性、從屬性、被凌辱、被驅使的感覺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賤」並不是法律規定的，固定的身分，而是個人行為的結果。但同時賤性不只限於行為者個人，而是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到近親，或延續到子孫身上。

因應冒捐冒考問題所做的各項區別流品的規定，事實上並未使清代賤民的定義得以明確下來。岸本教授以雇工人、乞丐、工匠為例，說明賤觀念的模糊性。在雇工人的部份，《大清律輯註》中認為：「雇工人不過受人雇值，為人執役耳。賤其事未賤其身。……與終身為奴婢者不同。」¹⁰也就是說，雇工人應屬良民。但在乾隆十年奴僕李天寶毆死傭工王四海的事例中，清律的註釋卻是「一係終身服役，一係限年服役，乃均屬聽遣驅使，同為下役之人，未可以奴婢為賤而以雇工為良也。」¹¹言下之意，兩者均屬賤民。因此雇工人的良賤問題在清代並未有定論。

第二關於乞丐的問題，雖然《台灣私法》中認為乞丐屬賤民之一，但若與浙江墮民或倡優相比，似乎又高了一等。¹²亦即在明清時期貧並不等於賤，兩者間的關係是需要進一步釐清的。此外，工匠的地位在法律上與民間觀念中的落差，也有檢討的必要。儘管在法律上工匠不屬於賤民，但在士大夫的眼中似乎認為工匠的職務型態與賤民相近。如張履

8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一，「區別流品」，乾隆五十九年條。

9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一，「區別流品」，嘉慶十一年條。

10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六。

11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六。

12 明人王士性曾記載紹興一地的墮民，即使產業殷富，但仍被地方人士歧視，甚至乞丐也加以凌辱說「我貧民非似爾惰民也」。參見王士性，《廣志釋》。

祥即認為：「工技役於人，近賤。」¹³也就是說工匠比士大夫次一等的的原因在於，他們是以特殊的技能為有權勢的人服務。

經由上述的檢討，可以看出縱使清人對何者為賤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但若以可否報捐應考為基準，不難看出「服役性」是當時人「賤觀念」的主要內涵之一，因為他們認為紳士的人格是與服役性態度相對立的。

岸本教授進一步探究，賤的感覺與中國身分制度的全體結構是否有任何關聯？自早期以來，學界關於中國身分制度研究的課題主要集中在：官與民、士與庶；主僕、主佃的隸屬關係、依附關係；良與賤的問題等三方面。岸本教授認為「賤」的感覺往往發生在類似主僕關係那樣具有強烈服役性的依附關係中，相對於此，官僚紳士等「勞心」之人即與屬於「勞力者」的庶民不同，而表現為「貴、賤」的概念。所以，「賤」的觀念不僅與良賤關係有關，跟「主僕」、「士庶」等關係也密切相關，可說是貫徹整個中國身分制度的基本觀念。

如果以日本江戶時代的賤觀念作為對照，可以發現兩國體制相當有趣的差異之處。江戶時代的賤民地位是世襲的，固定化的，且日本的賤觀念主要是基於一種污穢的感覺，因此，對賤民的歧視主要以空間性的分離表現出來。相對於此，中國賤民的服務往往伴隨直接的接觸。此外，在江戶時期的日本，「役」的語感也與中國有極大的差異。諸如役人、重役、大役等詞彙，均表現出以自身特殊的技能為國家服務，是相當榮幸的事。所以，各種人都有屬於自己的「役」，日本史學者尾藤正英將之稱為「役的體系」。¹⁴

最後，岸本教授提出她對清末知識份子的奴性論觀點的看法。她指出清末革新派人士如梁啟超等，雖然強烈主張打破傳統的服役關係，但是他們的言詞中卻有著十分傳統地辱罵賤民的措辭。比起傳統社會的賤賤思想尚且將賤民置於身分制度的底層，容許其存在，清末的賤賤思想

13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十七，〈子孫固守農士家風〉。

14 尾藤正英，《江戶時代とはなにか》（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27-42。

卻只有國民與奴隸的選擇，而選擇奴隸意味著國家滅亡。如此看來，清末的奴性論或可稱為賤賤思想的極限型態。

三、

日本學界關於中國身分制度的研究向來多集中在隋唐以前的部份，如西嶋定生、濱口重國、尾形勇、堀敏一等學者。綜觀整個中國歷史的只有仁井田陞以法制史角度書寫的《支那身分法史》（1942）最為完整而具體。七〇年代後期高橋芳郎開始注意宋代以下奴僕、佃戶、雇工人等的身分問題，並企圖擺脫早期以理論出發、經濟史式研究中注重生產關係或社會構成的討論方式，轉而探究當時的人產生差別意識的根據是什麼？¹⁵岸本教授這次演講的基本出發點，放在她個人關心的研究方法與上述的研究脈絡下，顯得饒富意義，極具啟發性。

岸本教授提出的例證中，冒捐冒考的案例大多集中在乾隆中期之後，似乎顯示這樣的情況在清代中葉以後越來越嚴重，若與清代前期，甚或明代相比，是否此種狀況在十八、十九世紀以後才被視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若是如此，除了一方面顯示出科舉競爭壓力的增加之外，是否也表示就「賤」觀念本身的發展而言，有涵蓋範圍日趨擴大的趨勢？由岸本教授所引嘉慶十六年的《治浙成規》中關於兵童應試的規章，似乎可以看到這種有趣的現象。在地方縣學官員的觀念中，對於父兄或本身曾經投靠宦門富室、充作衙門隸件，或從事雜頭、轎夫等賤業的人，均不許其投考。但案子送到浙江布政司，省方官員卻引禮部則例，認為民間轎夫、挑夫、雜頭等，自謀生計，均為良民，並無不准其考試的記載，反駁了地方縣學的裁判。¹⁶

如此看來，是否有可能清代中葉以後的社會，一方面是之前被視為

15 高橋芳郎，《宋-清身分法の研究》（札幌：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2001），頁 I-VI。

16 《治浙成規》，嘉慶十六年，「兵童應試章程」。

賤民的人想盡辦法改善經濟情況與社會地位，但在另一方面，民間觀念卻對於位處社會底層的人在道德上給予更為嚴苛的規範與限制，宛如一張無形的網，反而使這些人置身於更不利的社會處境？與此相關，上述例子中並無法看出地方縣學官員將從事雜頭、轎夫等工作的人視為賤民的依據是什麼，但是否有可能是他們接受了流行於社會上的觀念，進而影響他們對律例的解釋，同時也透過對案子的裁斷，在某種程度上強化了民間的觀念，甚至讓某些觀念有了法制化的可能？謹就聽講所及，提出上述粗淺的想法，以就教於岸本教授與諸位專家。